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932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楊定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德萌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查，第三人公司設於新竹縣竹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